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近日收到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炳艺先生在担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及其签署的《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的承诺，黄炳艺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黄炳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炳艺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炳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炳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林朝南先生当选后接任黄炳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林朝南先生简历：

林朝南：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2007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目前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林朝南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朝南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朝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